

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信息

本产品中下列预期或可能与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符合GB 4806.1-2016及相应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食品接触用材料		用途	执行标准	备注
玻璃		玻璃搁盘等	GB 4806.5-2016	
塑料	PS	内胆，抽屉，把手，储冰盒等	GB 4806.7-2016	
	PP	制冰格，抽屉，保鲜盒等		
	ABS	抽屉，把手，装饰条，冰桶等		
	PET	标签，瓶架前盖等		
	TPE	制冰机密封片等		
	PE	制冰机水管，制冰机水壶，蓄冷器等		
	POM	制冰机螺旋盘等		
	PMMA	装饰条等		
	AS	喷雾水壶，旋转玻璃搁架，冰架等		
	PA	冰铲等		
	PC	灯罩等		
	MF	蛋架等		
金属	不锈钢 06Cr19Ni10	冰刀，化霜盘，制冰机螺旋轴，搁架等	GB 4806.9-2016	酒架，玻璃搁盘及瓶架的金属部件不可直接接触pH值小于5的酸性食品
	铝合金 6060-T6	装饰条，瓶架等		
	铝合金 5005	灯罩等		
	锌合金 ZnAl4Cu1(镀铬/镍/铜)	玻璃搁盘边框等		
有机涂层	丙烯酸涂层	装饰条，把手，导轨等	GB 4806.10-2016	
	环氧聚酯涂层	装饰条，把手，导轨等		

注1：上表包含了本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的预期或可能与食品接触的全部部件，本产品的部件以实际配置为准。

注2：请根据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本产品，限制使用条件见上表备注栏。

未按上述要求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食品污染以及相应的人身损害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您对此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产品所提供的公司客服电话。